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

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管理該條例附表 4 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。根據該條例第 106 條的規定，主管當局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亦可藉命令修訂附表 4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以及停止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2 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理據

3. 這項擬將 10 個場地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些場地執行《遊樂場地規例》。此外，由於載於附表 4 的四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我們建議將之刪除。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4. 以下 10 個場地將獲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，並將包括在附表 4 之內：

- (i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現已或即將開放予市民使用的八個新落成場地：

- (a) 青衣西南體育館
- (b) 北區馬術比賽紀念花園
- (c) 積泰里花園
- (d) 美田路休憩處
- (e) 銀城街花園
- (f) 西徑村休憩處
- (g) 洞梓山路花園
- (h) 魚角村休憩處

(ii) 康文署從民政事務總署接管的兩個場地：

- (a) 順緻休憩處
- (b) 大灣肚休憩處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5. 以下四個場地已停止用作公眾遊樂場地，須從附表 4 刪除：

- (i) 利南道二號休憩處將交回地政總署，供私人住宅發展之用。
- (ii) 赤柱大街海旁休憩處在改善工程完成後，已納入赤柱海濱長廊範圍。
- (iii) 土瓜灣市政大廈室內羽毛球場將交還醫院管理局，用於擴建順德聯誼會梁銑琚診所。
- (iv) 衙前圍村休憩處已移交市區重建局，供衙前圍村重建項目使用。

修訂附表 4

6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落實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載的變更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7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

提交立法會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

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8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些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4 所作的修訂。

查詢

9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（康樂事務）1 霍李湘玲女士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現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3。

《201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(第 2 號)令》

附表 1 —— 第 1 部

2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順緻休憩處

第 2 部

新界

大灣肚休憩處
北區馬術比賽紀念花園
西徑村休憩處
青衣西南體育館
洞梓山路花園
美田路休憩處
魚角村休憩處
銀城街花園
積泰里花園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香港島

利南道二號休憩處
赤柱大街海旁休憩處

第 2 部

九龍

土瓜灣市政大廈室內羽毛球場
衙前圍村休憩處

附表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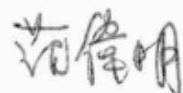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 ——
 - (a) 廢除
“利南道二號休憩處”；
 - (b) 廢除
“赤柱大街海旁休憩處”。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—
 - (a) 廢除
“衙前圍村休憩處”；
 - (b) 廢除
“土瓜灣市政大廈室內羽毛球場”。
- (3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 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順緻休憩處”。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(泳灘除外)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 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大灣肚休憩處”

北區馬術比賽紀念花園
西徑村休憩處
青衣西南體育館
洞梓山路花園
美田路休憩處
魚角村休憩處
銀城街花園
積泰里花園”。



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16 年 10 月 20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10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並將 4 個地方停止撥作該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4，以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10 個地方，和刪除該段所述的 4 個地方。